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无减字第11号

罪犯刘畅，男，1993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乐至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7日作出(2017)川20刑初1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畅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刘畅同案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(2017)川刑终520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死缓考验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21年3月14日止。于2019年4月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（2021）川刑更1030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无期徒刑的刑期自2021年3月14日起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刘畅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9140元，有终结执行裁定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刘畅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刘畅减刑材料1卷